

益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承包合同

发包方：益阳市儿童福利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益阳市朝阳春园大酒店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需要，将食堂承包给乙方运营、管理。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及承包额

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合同履约总期限为 7 个月，食堂项目中标总额为 828000 元，承包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包含甲方必须在扶贫平台采购物资的费用 31000 元）。食堂项目中标总额为 828000 元，承包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包含甲方必须在扶贫平台采购物资的费用 31000 元）。

二、承包方式

1. 整体承包。食堂的场地管理，餐厅、包厢、厨房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维修（建筑物维修除外），工作人员劳动关系、用工安全，食品和物资的购买及卫生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劳动用工、食品安全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履行监督、考核职责。

2. 费用包干。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食品、食材和物资的采购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财务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场地及设备设施的约定

1. 厨房现有场地、设备设施及用品，由甲方清单式交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自承包之日起，相关管理、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退出时，双方确认损耗后，乙方签字盖章后清单式交还。运营过程中，如设施设备、餐具等确需更换或添置，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购置。

2. 甲方提供食堂一楼房间 1 间，用于乙方设置小卖部，小卖部相关设施布置由乙方负责。

3. 食堂、小卖部等运行所需的刷卡系统、终端、餐卡等由甲方提供。

4.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食堂经营许可证，确保合法运营。

四、费用支付

1. 承包期内，食堂运行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单项单次 200 元以上的维修费或设备采购由乙方向甲方申报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人为损坏所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所需的清洁精、洗衣粉、纸巾、牙签、牙线棒、垃圾袋等低值易耗品均由甲方指定品牌、保证质量，由乙方采购和添置并承担费用。食堂物资换购超市由乙方负责经营，其销售的商品价格均不可高于市场价格。食堂主要材料品牌（米、油、面粉等）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监管。



2.甲方刷卡就餐人员 94 人，以每人每月 660 元的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费用，其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册将 550 元作为餐费充入甲方干职工餐卡，剩余的 110 元用于乙方的劳务费和单项单次少于 200 元的维修维护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福利院服务对象及护工 42 人，按早餐 7 元/人、中餐 18 元/人、晚餐 10 元/人的标准结算。甲方根据餐卡充值的总金额和护工及服务对象实际就餐人数按月向乙方支付餐费。

3.考虑全年每日三餐都需就餐的实际情况，甲方另行补助乙方节假日、双休日劳务费最高 10000 元/月（此费用包含在食堂项目承包费用总额之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劳务费，合同期内，甲方组织不少于 80% 的就餐人员对食堂运行情况（服务、菜品、卫生环境等）进行 3 次无记名评价，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全额给付；满意度在 60% 至 80% 之间，给付 60%；满意度低于 60%（不含），评价期内不给付；满意率连续 2 次低于 60% 以下（不含 60%），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满意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承包食堂。

4.甲方库存物资费用合计 2415.5 元，按实际进货价格转让给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5.甲方在食堂的公务接待由乙方提供菜谱，价格在标准内按照实际购买食材产生的费用开据发票报账。甲方临时用餐人员，



餐标与干职工一致，用临时餐卡刷卡就餐，乙方按月与甲方办理结算。

6.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按甲方财务相关要求提供所需发票及必备附件等。

五、餐标约定

1.早餐自助餐，7元/人，工作日品种需合理搭配不少于6类（粉面、馒头、包子、饺子、烧麦、粥品、玉米、红薯等轮番变换），免费提供3种配菜，福利院服务对象必须保障每人每日1个鸡蛋。

2.中餐自助餐，18元/人，提供3荤、2素、1汤。

3.晚餐：10元/人，提供2荤、2素、1汤。

4.菜品及时更新，每周五列出下周工作日菜单并公示，确保一周菜品不重复。菜品必须是当日现做，严禁使用隔天剩余食物。每日菜品需留样（72小时）并登记备查。

4.食堂供应干职工外带面点，每天公布可供应品类和数量，根据干职工提前一天申报计划进行制作，干职工刷卡购买。

5.传统节日，食堂提供节日食品、菜品，及时公布可供应品种和数量后，根据干职工申报计划进行制作，干职工刷卡购买。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实支付相关款项。



2.甲方有权要求每半年更换 1 次主厨，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即时更换厨房工作人员。

3.甲方对乙方履行监督、考核职责。甲方在日常监督过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乙方必须积极回应并予以整改。

4.甲方单位接待餐、会议餐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食堂或乙方旗下门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确保满足甲方食堂早、中餐、晚餐及特殊情况下加班餐的供应需求。早餐开餐时间为 7:00--8:30, 中餐开餐时间为 12:00-13:00, 晚餐开餐时间为 17:00-18:00。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2.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经费由乙方承担，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为 60 岁以下（不含 60 岁），超龄工作人员需及时解除劳动关系，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各类社会保险、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食堂工作人员需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证明，在适当位置张贴，并统一着装上岗。

3.乙方确保各类食材的质量安全，严格把控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使用预制菜、调和油、冻肉。食用油明确为长康一



级压榨菜籽油或甲方认可的同品级食用油），严禁购进变质、变霉食物，做到食品卫生、内外环境卫生符合相关部门检测检查标准。若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等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负责经营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对工作人员和食堂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的管理，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类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对甲方及各有关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因乙方履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相关的劳保、社保福利待遇。乙方应根据需要对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意外和风险购买相应保险。

6.承包期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自主经营和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七、特别约定

- 1.干职工餐卡余额可在食堂、小卖部、乙方旗下门店消费。
- 2.食堂包厢的菜品、饮品及小卖部供应物资的品类、单价，乙方需与甲方进行确认备查，确保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 3.食堂包厢不得向除甲方和甲方干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开



展营业活动。

八、合同终止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2.合同期满、终止或试用期满后一方选择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须在 5 天内全部撤离，并处理好所聘人员的劳动关系，所有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导致甲方被牵涉有关纠纷诉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打印费等。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应付款项。

3.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甲方干职工餐卡余额一年内清零。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期内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协商解除合同，但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办理解除事宜。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食堂停止运转，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当月承包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消费的款项，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费用开支和违约金2万元。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提交益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附件：甲方就餐人员名单和库存物资明细（附件1、2）。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盖章)

电话：13973676666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

电话：18107371479

日期：2024年9月25日

